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6,45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裕平	王翠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电话	0769-88800333-850	0769-88800333-850	
电子信箱	investor@nanxing.com	investor@nanx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8,025,612.23	1,796,914,272.66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95,858.71	165,372,421.45	-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26,000.46	159,998,527.25	-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674,660.25	230,846,791.57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4	0.5697	-6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4	0.5697	-6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6.92%	-3.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8,169,484.31	3,466,666,292.97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6,777,770.00	2,001,984,537.40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6%	105,077,89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8,725,625	0	不适用	0
詹任宁	境内自然人	2.85%	8,434,473	8,434,105	不适用	0
詹谦醒	境内自然人	2.09%	6,172,814	4,630,36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6,139,500	0	不适用	0
林巨南	境内自然人	1.03%	3,047,26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720,200	0	不适用	0
倪云清	境内自然人	0.45%	1,343,2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7%	1,091,500	0	不适用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35%	1,04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巨南与詹谦醒为夫妻关系,为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詹任宁与詹谦醒为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倪云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共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3,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未发生变更。

8.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事项。

9.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0.可转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可转债情况。

11.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18%	42.31%	0.87%
流动比率	2.07	2.12	-2.36%
速动比率	1.61	1.64	-1.83%
资产负债率(%)	43.18%	42.31%	0.87%
流动比率	2.07	2.12	-2.36%
速动比率	1.61	1.64	-1.83%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前利润(元)	1,034,000,000.00	1,000,000,000.00	3.40%
利息保障倍数	3.00	3.00	0.00%
利息保障倍数	3.00	3.00	0.00%
利息保障倍数	3.00	3.00	0.00%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撤任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谦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上述《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6,455,9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4,318,386.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积极为股东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十二个基本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第1项至第6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詹任宁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李玉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5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95,858.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7,617,606.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10%法定公积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7,068,754.5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34,512,659.58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7,068,754.58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6,455,9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4,318,386.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总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两个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87,625,361.11元、380,551,585.01元,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7.38%、10.98%,均低于5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响应监管机构关于鼓励分红的号召,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股东,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所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詹任宁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李玉何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唯一网络资深部经理;2019年12月到2021年12月担任唯一网络云计算战略事业部总裁;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担任唯一网络边缘计算战略事业部总裁;2025年1月至今,担任唯一网络总裁。

截止目前,李玉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截至目前,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玉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5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署有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产生关联关系。李玉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截至目前,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玉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将在《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修止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持有的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情况,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增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内容;

3.在"第五章 董事会"增加"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4.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整个章节,并统一将监事会相关的表述改为审计委员会;

5.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01条 为维护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01条 为维护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03条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4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1.03条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4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1.0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1.0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1.0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1.0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0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1.11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2.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2.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3.0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3.0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3.0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3.0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披露。
第3.08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3.08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中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不含本数)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中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3.13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3.13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3.14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14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3.15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5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6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3.16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4.01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4.01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4.0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4.0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 (六)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4.04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4.04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